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 15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09：30—11：30；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3 月 29 日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6 名，代表股份 1,123,123,6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6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22,715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0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22,731,513 股，反对 392,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38,2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；反对 3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冯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4月5日